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2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麥原騰
電話：06-6575019
傳真：06-6370408
電子信箱：tainan2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200437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（單位）學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時點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12日勞動1字第1010087146號書函（本府101年11月14日府秘總字第1010959685號書函諒達）及本府102年1月9日「研商臨時人員退休金給與之工作年資計算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所僱之臨時人員，如其所從事之工作與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清潔隊員相同者，同意比照前開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計給退休金。惟各用人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應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認定。
- 三、除上開比照適用人員以外，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四、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得併計成就退休年資要件。但不發給退休金。



1020043765

- 五、各用人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臨時人員退休案件時，應簽會本府秘書處。
- 六、臨時人員之退休金給與，由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業務費項下優先支應。
- 七、鑑於原臺南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關依預算情形預為臨時人員提撥薪資之6%至其退休金專戶之起點不一（原臺南市自94年7月1日起提撥；原臺南縣自97年1月1日起提撥），爰為避免退休金之計算舛錯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特別注意工作年資之起迄。例如符合比照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，計算渠等退休金時，應分別為：自87年7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（或96年12月31日）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總務科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廳舍管理科)

2018-01-24
16:42:33
子公換章